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双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确山县丰乐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为确保2026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产业发展项目工作顺利实施，通过镇人民政府采购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数量：按照甲方项目方案要求，依据甲方分配的数量，乙方抓紧时间组织供货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。

乙方向甲方供应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及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花生种子	驻科花2号	20公斤/袋	3168	元/ (袋·瓶)	1139212.8
2	花生拌种剂:30%萎锈吡虫啉	仕邦	100克/瓶	3168	元/ (袋·瓶)	88608.96
3	杀菌剂 (25%戊唑醇)	剑牌	20克/袋	12672	元/ (袋·瓶)	19186.8
4	调节剂 0.01%(28-表高芸苔素内酯)	邦农	10毫升/袋	12672	元/ (袋·瓶)	37255.68
5	有机肥	鹤淇丰农有机肥	40公斤/袋	2535	元/ (袋·瓶)	157449.6
货款总计(大写)：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						1441713.84元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2026年6月3日前全部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负担装、运、卸和发放费用，并负责技术指导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，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确山县支行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确山县丰乐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610101040004846

付款节点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当日，甲方支付总货款 30 %，作为定金/预付

款;

(2) 尾款: 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 20 日内, 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;

发票要求: 乙方收到全款后 10 日内, 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 \_\_\_\_\_ (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) 发票。

税费承担: 本合同交易产生的全部税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四、供货质量: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质量标准, 且有检验报告。供货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如因乙方所供货质量问题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;

五、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, 出现经济纠纷, 可协商解决, 如无法协商解决, 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六、供货时,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数量查验, 质量检验和共同封样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六份, 镇人民政府执五份, 供货单位执一份。

甲



代表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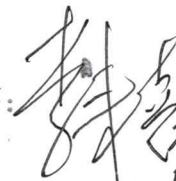


2016.6.1

乙



代表签字:

  
2016.6.1